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3月13日，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中来”）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林建伟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工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21204MA1MFCD49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姜堰经济开发区开阳路

法定代表人：林建伟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2 月 19 日至*****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制造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太阳能级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材料的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泰州中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 263, 184, 863. 09	2, 100, 428, 777. 04
负债总额	1, 104, 209, 175. 9	1, 896, 561, 597. 54
净资产	158, 975, 687. 19	203, 867, 179. 50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42, 687, 946. 35	1, 071, 341, 788. 69
利润总额	-11, 879, 164. 21	20, 953, 037. 14
净利润	-11, 879, 164. 21	14, 891, 492. 31

注：2016 年度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相关费用（如有）、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本次公司为泰州中来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为162,735.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1.37%。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Filmcutter Advanced Material S.R.L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共计37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2,884.37万元(按照2018年3月12日汇率计算)；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共计人民币1,153.3万元、提供委托贷款担保30,450万元、提供融资租赁担保20,000万元；公司为“华融·北控清洁能源电力项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融资方提供差额补足增信共计人民币79,247.45万元；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安徽中来六产富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9,000万元；以及本次为泰州中来担保20,0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